

21-9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國 家 人 權 博 物 館 單 位 預 算

國 家 人 權 博 物 館 編

國家人權博物館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2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9-3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1-3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3-3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38
(二)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39-41
(三)第一預備金	4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人事費彙計表	5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4-65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71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2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74-75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76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7-88

預算總說明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文化部為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本館組織係依據 總統 106 年 12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9521 號令公布，本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並經文化部 107 年 3 月 16 日文人字第 10730063293 號令發布及經考試院 107 年 4 月 27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27611 號函備查。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2.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經營管理業務；協助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
3. 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及國內外相關博物館交流合作。
4. 其他有關人權歷史、文化教育及人權出版品編纂與發行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置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研究員 1 人，並設下列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綜合規劃組：
 - (1) 本館館務整體發展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2) 本館公共關係及整體形象拓展。
 - (3) 觀眾服務整體發展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4) 導覽設施與服務整合計畫之規劃及推動。
 - (5) 政治受難者關懷服務。
 - (6)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研考及法制。
 - (7) 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2. 展示教育組：
 - (1) 展示計畫之擬訂、策劃及執行。
 - (2) 展場空間與設施之規劃、協調、整合。
 - (3) 人權教育之課程研發及推廣。
 - (4) 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串聯及相關活化協助。
 - (5) 館際交流合作及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
 - (6) 其他有關展示教育事項。
3. 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 (1) 典藏制度與管理作業之擬訂及執行。
 - (2)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文獻檔案蒐集、典藏、整飭及研究。
 - (3) 臺灣與國際相關政治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
 - (4) 圖書資訊業務管理及諮詢。

國家人權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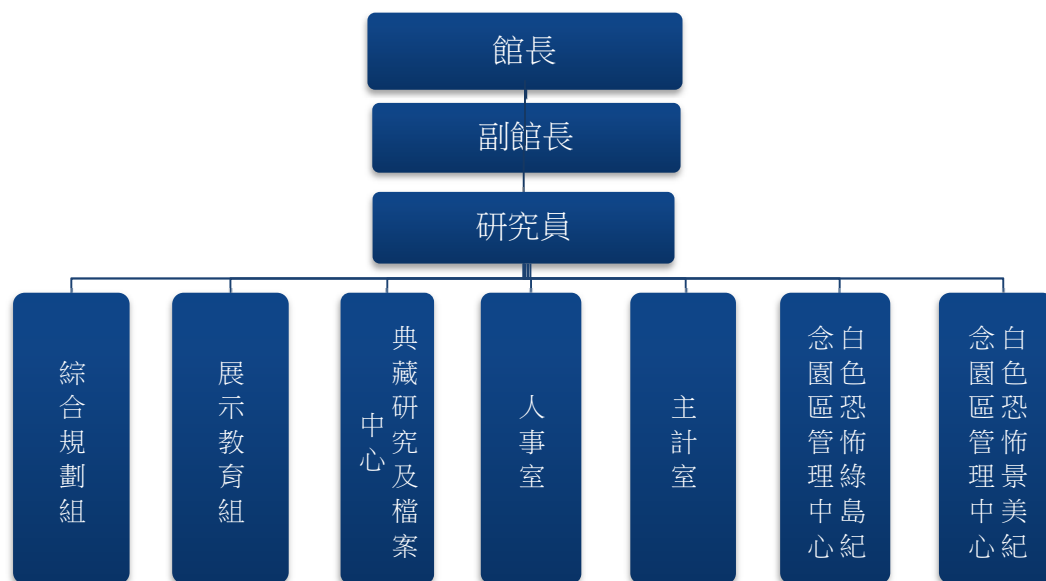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5) 典藏品管理、應用、保存、維護及修護。
 - (6) 典藏設施規劃、維護及環境安全管理。
 - (7) 其他有關典藏研究及文獻檔案資料事項。
4. 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 (1) 園區保存及營運管理。
 - (2) 園區營繕工程規劃、管理及維護。
 - (3) 園區機電設備、景觀環境規劃、設計、管理及維護。
 - (4) 園區資訊(影像多媒材)規劃、設計、管理及維護。
 - (5) 園區志工組織、培訓及管理。
 - (6) 園區場地租借、博物館商店管理。
 - (7) 其他有關園區管理中心事項。
5. 人事室：掌理本館人事事項。
6. 主計室：掌理本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111、110 年預算員額比較表

類別	111 年預算員額	110 年預算員額	111 年及 110 年預算員額比較增減
職員	33	33	-
技工	0	0	-
工友	0	0	-
合計	33	33	-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透過博物館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功能，促進公眾理解臺灣白色恐怖與人權民主發展歷史，並依博物館社會溝通功能，促進社會多元對話與溝通，並持續關懷政治受難者(家屬)。

本館下轄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均為白色恐怖時期重要不義遺址，二園區重點工作在保存歷史遺址，透過口述歷史、文物展示及導覽解說，賦予場景更深層意義，以展現歷史場域之價值與豐富性。同時，除保存二紀念園區歷史建築風貌之完整性，持續改善觀眾基礎服務設施與品質，提升博物館之專業性、公共性及親切性，以活化、再生既有歷史遺址場域，呈現完整的歷史敘事展示與優質的服務空間。

本館在保存二處不義遺址的基礎上，與各縣市政府合作，以點、線、面保存全臺不義遺址，並以教育推廣活動串聯，保存歷史受難處與路徑，以瞭解歷史事件的全貌。在政治人權的立基上，逐漸擴大人權議題的範圍，與人權團體、組織建立網絡關係，共同推動人權理念，並積極參與鏈結國際博物館協會。

蒐藏與研究是博物館的核心功能，人權館以威權統治時期之史料檔案為基石，持續進行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搶救歷史記憶，深化人權議題之研究，並促進檔案、文獻、史料之開放近用。

人權館的展示溝通策略，優先復原歷史場域情境，闡述白色恐怖與人權發展歷史。運用科技資訊之便捷與體驗性，提高觀眾的溝通與互動，突破地理限制，隨時隨地以網路使用博物館資源，進一步提高博物館的近用性，規劃人權主題特展暨巡迴展示，提升人權意識、人權理念。

在教育推廣策略上，本館以提供多元學習培訓的教育資源，藉由不同主題認識臺灣人權發展歷程，同時設計分齡、分眾導覽與歷史人權教育方案。使人權館成為人權教育資源的「中央廚房」，彙集民主、人權議題素材，設計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資源，提供教師豐沛的教學資源，在校園中落實人權教育，向下扎根。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臺灣人權資源典藏研究、維護及應用服務：
 - (1) 提供臺灣人權檔案、史料與文物之研究資源。
 - (2) 辦理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保存生命敘事，活化歷史記憶。
 - (3) 人權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
 - (4) 建立人權文物典藏制度，完備典藏環境。
 - (5) 辦理補償卷宗檔案保存、數位化、詮釋作業及應用服務。
 - (6) 白色恐怖歷史、人權議題專書出版。
 - (7) 豐富館藏圖書與視聽資料，建置人權與歷史專門圖書館。
 - (8) 辦理政治檔案相關研究、出版事宜。
2. 策辦政治受難者關懷服務，促進社會多元對話：
 - (1) 辦理政治受難者(家屬)關懷訪視。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2) 辦理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追思紀念會。
 - (3) 辦理政治受難者暨家屬傳承共學活動。
 - (4) 辦理綠島人權藝術季。
 - (5) 辦理世界人權日活動。
3. 策劃人權展示，活化歷史遺址空間，提升民眾人權意識：
- (1) 國家人權博物館常設展規劃設計與展示。
 - (2) 綠島、景美二紀念園區主題展規劃設計與展示。
 - (3) 規劃及辦理人權相關主題特展暨巡迴展等教育推廣計畫。
 - (4) 規劃虛擬博物館科技體驗，打造無牆博物館環境。
4. 人權教育推廣，與優化公共服務機制：
- (1) 設計分齡、分眾人權歷史教育推廣計畫。
 - (2) 舉辦人權教師研習營、真人圖書館等教育推廣活動。
 - (3) 推動友善平權博物館計畫。
 - (4) 培訓志工服務計畫。
5. 串聯不義遺址，共同保存維護在地歷史遺跡：
- (1) 辦理全臺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研究及教育推廣。
 - (2) 補助縣市政府共同保存維護在地歷史遺跡，串聯不義遺址史蹟點。
6. 拓展合作網絡，強化人權團體館際合作：
- (1) 舉辦人權學術研討會，建立學術交流網絡。
 - (2) 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人權議題相關組織、團體，鏈結國際資源。
 - (3) 與人權相關民間團體簽定合作備忘錄，協助推動落實當代人權理念。
7. 景美、綠島園區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維運、修護、再利用：
- (1) 維護保存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之地景，展現歷史場域之價值與豐富性。
 - (2) 增修、擴建景美、綠島園區既有建築，提供博物館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機能，改善觀眾服務基礎設施與品質。
 - (3) 優化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參觀服務、培養導覽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觀眾蒞園參觀滿意度。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	一 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	1. 持續辦理追思紀念會活動。 2. 持續辦理關懷訪視活動。 3. 建立更新受難者(家屬)名單。 4. 辦理世界人權日紀念典禮活動。
	二 邀請國內外藝文人士進行人權主題創作及人權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1. 辦理人權藝文創作及成果發表活動。 2.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結合地方藝文之人權相關活動。 3. 辦理友善平權相關公共服務。
	三 志工管理及導覽服務推動	1. 辦理本館二紀念園區志工組織之規劃、培訓及管理，培養志工專業知能。 2. 辦理本館二紀念園區實習計畫，擴大青年學子參與人權博物館實務經驗。 3. 辦理本館二紀念園區導覽服務計畫，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4. 擴增人權館導覽(含影片)資訊服務。
	四 園區環境及展場設施之維護	1. 辦理二紀念園區機電、資訊設備檢測。 2. 提供二紀念園區友善平權服務。 3. 辦理每年消防安檢及高壓電檢測。 4. 辦理建物、展場設備及機電設備等定期檢修維護。 5. 辦理建物維護修繕、展場空間擴增及設備購置。 6. 辦理園區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二、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一 人權檔案史料與文物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及出版及維運人權教育學習平臺等	1. 人權史料調查研究暨展示腳本計畫。 2. 政治受難者專書編輯暨出版計畫。 3. 白色恐怖文學系列出版計畫。 4. 人權繪本系列出版計畫。 5. 白色恐怖文學及人權史料圖書外譯出版計畫。 6. 人權史料、政治檔案數位化合作交流計畫。 7. 國家人權博物館數位資源服務。 8. 人權議題教育資源網站維運。
	二 搶救歷史記憶一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	1. 人權影片(含政治受難者紀錄片)拍攝相關計畫。 2. 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相關計畫。
	三 博物館通訊期刊出版	國家人權博館期刊出版與印製計畫。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設備及資料庫建置	1. 購置文物典藏相關設備。 2. 辦理典藏文物保存修護及維護工作。 3. 購買人權相關圖書及影音資源增加館藏資源。 4. 擴增圖書室各項相關設備。
三、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一 人權教育推廣計畫等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 2. 補助民間團體、學校及個人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 3. 辦理「多元博物館」講堂計畫。
	二 年度人權主題活動計畫等	1. 辦理 2023 年綠島人權藝術季籌備計畫。 2. 辦理 2022 年人權藝術生活節系列活動。
	三 辦理人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1. 2022 年言論自由日特展。 2. 海外人權救援特展巡迴展計畫。
	四 人權博物館(組織)考察及合作(研究)交流計畫	1. 出國(布拉格)考察計畫。 2. 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人權與博物館委員會等國內外博物館相關組織。
	五 營造多元友善環境與學習體驗,設計多元學習及互動體驗計畫	1. 辦理兒童、青少年多元學習人權體驗計畫。 2. 辦理展覽空間多元互動體驗計畫。
四、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一 建構及撰寫人權史料研究資源計畫等	1. 人權事件相關地點影像資料蒐集調查研究。 2. 人權史蹟歷史事件研究暨展示腳本計畫。
	二 「負面文化遺產」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修繕計畫	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錄名紀念碑、紀念園區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設計監造及修復工程等。
五、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一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	1. 辦理補償基金會移交補償卷宗整編暨檔案開放應用及詮釋資料建置計畫。 2.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 3. 辦理政治檔案與受難者證言對話(口述歷史、自傳與回憶錄)計畫。 4. 政治檔案解讀與詮釋研習營或研習班相關計畫。 5. 典藏史料文物數位影音內容開發計畫。 6. 人權主題教材數位文本計畫。 7. 辦理臺灣人權研究國際交流計畫。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 2. 辦理人權主題特展行動推廣計畫。 3. 賡續國家人權博物館常設展規劃設計及展示案。 4. 辦理綠島紀念園區主題展規劃案。 5. 辦理景美紀念園區復原展示。 6. 辦理國際人權影展聚落串聯推廣計畫。 7. 辦理各檔特展之線上環景實境網站。 8. 賡續移動人權特展及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9. 辦理女性政治受難者生命史特展。 10. 辦理「1933-1945 猶太人大屠殺」行動展計畫。 11. 賡續辦理二園區建築數位資訊暨展示系統建置計畫。
	三 人權守護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權教育教材研發暨教師培訓計畫。 2. 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FIHRM-AP)推動計畫(含共學講堂)。
	四 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監造及施工作業。 2. 辦理「最高軍事法院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含因應計畫)」。 3. 辦理「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結構補強及裝修工程」。 4.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整修暨其他建物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含因應計畫)」。 5.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整修暨其他建物修繕工程」。 6.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7.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程」。 8.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整修及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9.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整修工程」。</p> <p>10.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p> <p>11.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第二期」。</p> <p>12. 辦理「綠洲山莊禮堂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p> <p>13. 辦理「綠洲山莊禮堂整修工程案」。</p> <p>14. 辦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補充研究調查暨整體規劃評估專業服務案」。</p> <p>15. 辦理「綠島園區環境景觀規劃設計暨監造案」。</p> <p>16. 辦理「憲兵連建築整修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p> <p>17. 辦理「憲兵連建築整修工程」。</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	一 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9 年 9 月 19 日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者追思會，約有受難者及家屬 130 位參與，追弔已逝者。 2. 本館出席已逝政治受難者前輩追思會，包含張敏生、曾群芳、紀秋郎、劉建修、陳明發前輩公祭及家屬楊建(楊達)、陳申(陳水清)、陳重光(陳澄波)、許江金櫻(許晴富)等 9 位。 3. 已建立及更新受難者(家屬)名單，並持續慰問及關懷。 4. 每月發送本館當月活動通知予前輩所屬協會，鼓勵參與本館各項教育推廣活動。
	二 邀請國內外藝文人士進行人權藝文創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2020 島嶼聲耕音樂工作坊」，工作坊計有 5 場、音樂專輯成果發表會 1 場、發行音樂專輯《思念的縫線》1 張，累計 337 參與人次。 2. 製作兒童權利動畫《梅林的童話兒童諮詢所》，於人權館官網及社群媒體公開播映，累計瀏覽人次逾 57,500 人次。 3. 109 年 7 月 9 日至 9 月 17 日期間，邀請 10 位女性政治受難者家屬參與 109 年「時光繫憶」故事分享工作坊，共計 8 場次。 4. 109 年 12 月 5 日舉辦「2020 年世界人權日」典禮，受難者及家屬約 200 人出席。 5.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駐館藝術家創作推廣計畫」，邀請文學家暨受難者陳列，108 年 7 月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擔任人權館首屆駐館藝術家，以景美、綠島兩紀念園區為基地，執行文學創作計畫。另 109 年 10 月 24 日辦理「又長又遠的漫步之旅—2019-2020 駐館藝術家陳列創作分享會」，邀請知名作家吳明益老師對談，參與人次計 131 人。 6. 完成以綠島、景美紀念園區地景相關之文化創意商品製作，並於 109 年 12 月 5 日於人權市集首賣。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志工培訓及導覽服務推動</p>	<p>7. 辦理「人權館兩園區廣播播音多語化公共服務」，分別製作受難者前輩家屬版、專業播音員版，共計錄製華語、臺語、客語、英語、日語 5 種語言版本，提升博物館園區觀眾蒞園參訪時公共服務品質。</p> <p>1. 109 年度新增 25 名新進志工，並辦理「新進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p> <p>2. 辦理 2 場館際交流與外部參訪活動。訓練課程部份，則辦理「兒童權利與人權教育」講座、「兒童人權的日常」講座、「志工服務英文用語」及「團隊活動默契經營」等 4 場課程。</p> <p>3. 辦理「在地扎根/人權種子青少年培訓計畫」，於 10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導覽員至校園授課及 3 場綠島國中學生至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進行導覽實務演練。</p> <p>4. 辦理「青年人權體驗營」、「她們的年華正盛：張常美前輩，與 1950 年代的女性受難者」講座、「國防醫學院小旅行」、「安康接待室小旅行」等推廣活動；另為延續辦理 108 年度開發且頗受好評之實境解謎活動，另開發 1 款兒童實境解謎活動並辦理 4 場次，及手作 DIY 體驗課程「手作繪本故事屋」4 場次。</p> <p>5. 辦理二紀念園區導覽服務計畫，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包括：</p> <p>(1) 109 年度景美紀念園區持續辦理「展場管理維護暨導覽專業服務案」每日兩場次定時導覽、團體預約導覽等事宜；另本園區提供個人語音導覽機借用，共計 9 種語言版本，提升觀眾服務品質。</p> <p>(2) 辦理「詮釋導覽工作坊」，邀請人權工作者、歷史學者、政治受難者二代與導覽人員協力研究適合園區的導覽詮釋方法。</p> <p>(3) 109 年度綠島紀念園區於旺季(5 月至 9 月)進行每日 4 場次及淡季(10 月至隔年 4 月)每日 2 場定時導覽、團體預約導覽等事宜；另本園區提供個人語音導覽機借用，共計 5 種</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語言版本，提升觀眾服務品質。</p> <p>(4)因應武漢肺炎之防疫措施:自 109 年 3 月起民眾入館參觀皆須配合體溫量測、配戴口罩並進行實名登記,於第一線工作之導覽人員、保全等人員於值勤期間皆須配戴口罩;取消語音導覽設備及觸控設備借使用,參加導覽行程遊客及導覽員皆須全程配戴口罩;於各展場增設自動消毒設備供民眾使用。</p> <p>(5)109 年度景美紀念園區持續辦理白色恐怖 VR 體驗服務,於兵舍 2 辦理,採個人現場報名,擴增人權館體驗服務。</p>
	四	<p>園區環境及展場設施之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二紀念園區環境綠美化、清潔及保全維護。 2. 辦理二紀念園區機電及資訊設備檢測。 3. 辦理二紀念園區每年消防安檢及低壓電檢測。 4. 辦理建物、展場設備及機電設備等定期檢修維護。 5. 辦理建物維護修繕、展場空間擴增及設備購置。 6. 提供二紀念園區友善平權服務。
<p>二、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p>	一	<p>人權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及出版計畫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權史料調查研究暨展示脚本相關計畫,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威權統治時期電影檢查制度委託調查研究暨編撰計畫,完成調查研究、展示脚本規劃(含電影片單)、相關檔案史料蒐集與授權作業。 (2)典藏文物修護整飭計畫: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高一生家書檔案修護」計畫,於 12 月 15 日完成修復。 2. 辦理「館藏口述歷史主題整理及出版計畫」,整理歷年未出版訪問紀錄,進行主題整理盤點評估後集結成冊,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結案,共計集結成 5 冊白色恐怖口述歷史專書。 3. 完成白色恐怖文學系列出版相關計畫,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白色恐怖文學系列出版計畫:已完成「讓過去成為此刻-白色恐怖文學系列小說卷」全套 4 冊出版 3,600 套。 (2)「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文學系列散文卷出版」已於 10 月 22 日通過期初報告審查。 4. 政治受難者家書系列編輯暨出版相關計畫,包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含：</p> <p>(1)109年5月28日出版發行並舉辦高一生獄中家書新書發表會。</p> <p>(2)辦理葉盛吉文書郭淑姿日記解讀出版計畫，於12月15日完成成果報告書及專書兩冊各1,000本之驗收。</p> <p>5. 白色恐怖文學及人權史料圖書系列外文翻譯出版相關計畫，包含：</p> <p>(1)白色恐怖文學小說摘譯讀本印刷計畫：以白色恐怖主題小說進行摘譯並印製讀本，作為海外推廣之用。</p> <p>(2)人權館、臺文館、Cambria Press 簽訂海外發行合約完成13位白恐文學作家授權書簽署，確立海外發行事宜。</p> <p>6. 人權繪本系列出版相關計畫，「人權公約插畫繪本合作出版計畫」12月15日完成印製。</p> <p>7. 與國內檔案典藏機關人權、政治檔案數位化合作交流相關計畫，包含：</p> <p>(1)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國史館數位檔案資源整合計畫內容索引編製」勞務採購案（開口契約），12月15日完成15,000筆入藏登錄號內容索引成果。</p> <p>(2)「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優化」12月4日已完成上線使用。</p>
	<p>二 搶救歷史記憶-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p>	<p>1. 人權影片(含政治受難者紀錄片)拍攝相關計畫，完成受難者文物故事暨文物徵集影片拍攝，計30分鐘、3分鐘及30秒三版本之影片。</p> <p>2. 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相關計畫，包含：</p> <p>(1)「108年度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專輯」完成黃世梗、張邦彥等6位受難者口述影像拍攝，並已於109年8月14日驗收完成。</p> <p>(2)「109年度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專輯」已完成期中審查。</p> <p>(3)辦理「108-109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於109年</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2月21日辦理結案，提交洪成、詹登貴、湯守仁、曾政男、鐘阿聲、吳榮山、陳賢德等共計7位受難者紀錄片。</p> <p>3.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政治檔案解讀專書編撰出版」委託專業服務案，完成提交出版品全書圖文初稿、試排稿。</p>
	三	博物館通訊期刊出版	<p>1.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半年刊製作」，第二期主題為原住民族人權、第三期主題為白恐女性圖像，邀請專家學者書寫，傳達人權理念、介紹博物館活動與成果，109年6月30日、11月30日分別出版第二期及第三期。</p> <p>2. 完成出版國家人權博物館2019年報，內容針對本館業務、研究成果、組織法規及未來展望完整介紹，作為提供白恐歷史及博物館精研之研究人士之參考資料。</p>
	四	建構多元博物館人權教育學習平臺等	<p>1. 完成「戰後台灣人權相關事件與人物的基礎知識的建立：維基資料平台的應用研究計畫」。</p> <p>2.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國史館數位檔案資源整合計畫」，109年已完成總計679,241頁數位化成果。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國史館數位檔案資源整合計畫(II)」，12月15日提交3萬頁數位化成果。</p> <p>3. 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檔案內容索引編制」委託專業服務案，109年已完成296,857筆內容索引編製成果。</p> <p>4. 「臺灣人權故事教育館網站暨資料建置」(跨109年度計畫)：彙整本館人權講堂影音、口述歷史影音、出版品電子書等建置資料庫及主題網站，已完成正式上線。</p>
	五	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設備及資料庫建置	<p>1. 購置文物典藏相關設備，包含：</p> <p>(1)購置14T硬碟共計5顆以供典藏影音資料儲存之用。</p> <p>(2)完成購置典藏書畫櫃，充實典藏設備。</p> <p>2. 辦理典藏文物保存修護及維護工作，完成檔案庫房除濕機主要零件修理與更換；牆面塗刷水性PU漆面漆維護。</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人權議題德、西及英文等 278 冊西文圖書，充實館藏資源。 4. 完成國家人權博物館出版品庫房門禁裝設。
三、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一	人權教育推廣計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核定補助 4 案。 2. 補助民間團體、學校及個人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核定補助 68 案。 3. 辦理 10 場次當代人權系列講座，主題含括氣候變遷、數位人權、移工等議題，超過 300 人次參與。
	二	年度人權主題活動計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 5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辦理「2020 綠島人權藝術季」，主題為「如果，在邊緣，劃一個座標」，邀請 14 組藝術家，另外也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合作，共展出 21 件作品，以錄像、裝置藝術、行為藝術、參與式演出、動畫等方式作品呈現本次議題，並辦理工作坊及藝術進入社區等活動，計 156,894 人次參觀，運用平面報紙及雜誌、網路新聞、廣播托播等辦理活動行銷宣導計 15 萬元。 2. 109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6 日辦理「霜降到清明-2020 人權藝術生活節」，包含舞蹈、音樂、劇場、詩歌、講座、讀演、影像及親子活動等，超過 76 場次，計 1384 人次參與，運用平面報紙及雜誌、網路新聞、廣播專訪及托播、網路社群媒體廣告等辦理活動行銷宣導計 26 萬元。
	三	辦理人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銚!我被抓了?!」2020 年言論自由日特展，展期自 109 年 4 月 7 日至 12 月 13 日止，計 5,287 人次參觀，並辦理 3 場次「孤島之歌-言論自由工作坊」，總計 66 名高中職學生參與。 2. 辦理兒童人權 30 週年主題特展巡迴展及教育推廣計畫，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簽訂巡迴展合作計畫。分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於臺南展出、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3 日於嘉義展出。並於 11 月 30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日至 11 月 1 日臺南辦理青少年工作坊、11 月 28 日及 12 月 6 日辦理兒童人權繪本講座 2 場次及手作工作坊 2 場次，超過 120 人次參與。</p> <p>(2)於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辦理主題特展教育推廣活動：「展場實境解謎 — 柯札克的謎途之境」2 場次、「真人圖書館 — 人權講座」2 場次，超過計 100 人次參與。</p> <p>3. 因受到全球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疫情影響，暫緩赴德國移展計畫，改於國內辦理海外相關主題之辦理「釋放臺灣政治犯—海內外人權救援展」，展期自 109 年 12 月 10 日至 110 年 5 月 2 日。12 月 9 日舉辦開幕典禮，展覽期間並將辦理 5 場講座及工作坊。</p> <p>4. 辦理暗黑文學國際人權教育論壇，於 9 月 26 日及 10 月 17 日以國內文學論壇方式辦理。本次論壇以本館出版之臺灣白色恐怖小說選為主題，進行兩天共四場白恐小說選系列座談，暢談文學如何與那些複雜而深邃的白色恐怖歷史傷痕對話。</p>
	<p>四 人權博物館(組織)考察及合作(研究)交流計畫</p>	<p>1. 因受到全球疫情影響，配合疾管署相關規定暫緩赴德國實地考察計畫。</p> <p>2. 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每月 1 期，共 10 期之 Brown Bag 人權專業講座講座，邀請人權與博物館委員會會員、博物館從業人員、研究者、教育工作者等參與，約計 400 多人次參加。</p> <p>3. 國家人權博物館與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共同主辦及人權與博物館委員會協辦，於 10 月 30 日辦理「博物館再定義工作坊暨座談會」，共計 32 名博物館學家學者、從業人員及研究人員參與。</p> <p>4. 正式成為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機構會員，響應 518 國際博物館日活動，於國際活動平台宣傳本館「2020 移動人權」共學培力講堂及「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109 年導覽詮釋工作坊」活動。</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	營造多元友善環境與學習體驗，設計多元學習及互動體驗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頒布 30 週年主題活動」相關計畫，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9 年 2 月至 8 月辦理「紙上策展—《小評論》編輯工作坊」、「兒童人權繪本講座」、「德國慕尼黑兒少影展—說故事工作坊」、「聽！身體在說」親子舞蹈劇場工作坊，等約 150 人次參與。 (2)109 年 10 月至 11 月「109 年國際兒童人權日系列活動」：規劃「兒童策展工作營」、「青少年編輯工作營」、「兒權日主題活動」等，計約 600 人次參與。 2. 搭配本館景美紀念園區主題展，重新設計 VR 專區，規劃 VR 拍攝前置作業並完成採購發包。
四、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一	建構及撰寫人權史蹟歷史研究資源計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省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以運輸事業單位為中心」案。 2. 辦理「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老照片調查蒐集計畫」，調查蒐集國內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老照片，已於 12 月 10 日完成調查，並完成 204 張老照片授權作業，作為本館未來策展出版之基礎。 3. 完成臺灣人權暗黑旅誌出版。
	二	「負面文化遺產」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修繕計畫	<p>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錄名紀念碑、紀念園區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設計監造及修復工程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二園區錄名紀念碑的名單將參考人權館補償卷宗及促轉會轉型正義資料庫名單。 (2)綠島錄名紀念碑因名單考證數量、排列方式及展示空間呈現等溝通協調費時，已彙整委員意見並修正招標文件，預計 110 年辦理上網招標作業。
五、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一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詮釋資料建置計畫第 2 期共完成補償卷宗 8,847 筆、10 宗個人文書，及裁判書類 2,000 筆的詮釋資料，以及整理裁判書類資訊總表清單 6,273 件。 2.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二期調查案」已於 7 月 17 日完成結案驗收。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三期調查案」已於 12 月 2 日完成結案驗收。 4. 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二期)」已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結案。 5. 國史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合作出版案：已完成合作出版 12 月 27 日假國史館場地辦理鹿窟案新書發表會。 6. 基本人權與國家威權動畫短片製作計畫：已完成製作 10 分鐘人權母語主題動畫短片及線上首映會。 7. 辦理人權紀錄片「從政治受難者到人權教育實踐者紀錄片拍攝計畫」已於 12 月 10 日通過期中審查初檢影片修正版。 8. 第 1 期「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培育工作坊暨成果展示計畫」，於 109 年 2 月 15 日舉辦媒合會兼發表會完竣；第 2 期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培育工作坊暨成果展示計畫，於 12 月 12 日進行第十堂實作編輯課程。 9. 圖資暨文物編目盤點計畫：編目整理館藏與捐贈圖書累計 16,837 冊。 10. 配合文化部辦理「圖書資訊系統共構系統」重新匯入現存人權出版品書目 9,041 筆。
	<p>二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核定補助桃園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共 3 案。桃園市政府於 109 年結案，臺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皆為跨年度計畫，預計 110 年結案。 2. 辦理「請你跟我走一趟—不義遺址空間歷史推廣企劃示範設計展」109 年 1 月 17 日至 4 月 30 日於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展出，109 年 5 月 12 日至 11 月 29 日辦理巡迴展移展至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茉莉工坊。 3. 以不義遺址為素材，完成六款文化創意商品開發，包含不義巧克力、潮 T、行李箱套、面紙、徽章扭蛋及磁鐵開瓶器，並於 109 年 12 月 5 日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於人權市集首賣。</p> <p>4. 「109 年人權主題特展行動推廣計畫」總計核定 25 所學校單位，於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6 月行動展出，展覽期間搭配到校專題演講活動。</p> <p>5. 「電影檢查制度特展」委託《毋甘願的電影史：曾經，臺灣有個好萊塢》作者蘇致亨擔任本展策展人，已完成展示設計規劃暨施作採購案發包，預計 110 年 4 月開展。</p> <p>6. 辦理「臺灣歷史有一站-美麗島事件 40 週年特展」，展期自 108 年 12 月 7 日至 109 年 11 月 29 日止於景美紀念園區第一法庭展出，並辦理 4 場次教育推廣活動。</p> <p>7.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常設展前置研究之一「臺灣獨立運動之發展」調查研究案，業於 11 月 6 日委請專家學者協助研究相關事宜。</p> <p>8. 辦理景美紀念園區主題展規劃設計與展示案：已完成展示腳本及展品清單，預計 110 年 2 月進場施工，5 月開展。</p> <p>9. 辦理原住民族人權主題特展行動推廣計畫：109 年 3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 11 場次部落行動展、12 場推廣活動，計 3300 人次參觀。</p> <p>10. 辦理「2020 臺灣國際人權影展」計 22 場次主影展播映，共計 1923 人次參與。另為扎根人權價值，辦理 60 場次聚落串聯巡迴，超過 3000 人次參與。</p> <p>11. 辦理二園區建築數位資訊暨展示系統建置計畫，包含：</p> <p>(1) 完成「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建築 3D 數位保存暨環景網站建置案」，並廣續辦理第三期「白色恐怖紀念園區建築 3D 掃描建模暨環景網站建置案。」</p> <p>(2) 完成建置本館線上特展入口網，及拍攝製作《不義遺址空間歷史推廣企劃示範展》、《兒童權利公約頒布 30 週年主題特展》、《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特展》、《2020 綠島人權藝</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術季》、《2020 言論自由日特展》等 5 檔特展之環景實境網站。
	三	人權守護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權教育教材研發暨教師培訓計畫，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富邦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臺南、臺北兩場次教師研習營，兩場次共計 80 位教師參與。 (2) 辦理「109 年度人權繪本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第一階段-基礎課程計 4 場次。第二階段-進階課程計 5 場次。第三階段-實習課程計 8 場次，累計 636 參與人次。 2. 辦理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FIHRM-AP)會員交流及合作事務，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官方網站已於 109 年 1 月上線。 (2) 拓展國內外會員並建立連結，目前團體會員數共有國內 23 個、國際 9 個單位。 (3) 4 月至 8 月辦理「2020 移動人權」共學講堂，串連 29 所國內博物館、非政府民間組織(NGOs)共同關注亞太地區移動人口及衍生人權議題，辦理 6 場次，計 240 出席人次。 (4) 10 月 14-16 日參與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 10 週年線上年會。 (5) 辦理移動人權線上論壇，邀請國內博物館及非政府民間組織(NGOs)分享第一線實務經驗，邀請 FIHRM-AP 亞太地區會員參與。 (6) 完成「亞太地區人權相關文化機構資源盤點調查案」；預計 110 年 1 月將完成「亞太地區人權議題與相關 NGO 資源盤點調查案」。 3. 持續加入國際良知遺址聯盟機構會員，並出席該聯盟舉辦線上年會及定期參與線上專業論壇、講座活動。
	四	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辦理最高院檢署(圖書室)整修暨其他建物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規劃完成，進入基本設計作業。 2.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園區仁愛樓、最高院檢署、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北院檢等既有建築」之耐震詳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完成「景新營區建築結構補強工程」案，目前辦理補領使用執照作業。 4.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修增建工程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修正作業及基本設計報告送審事宜。 5. 完成「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既有電力消防及管路改善工程」、「白色恐怖歷史建物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最高軍事法庭及北院檢法庭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北院檢署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等招標作業，刻正履約積極趕辦工進。 6. 完成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周邊排水改善工程案。 7. 完成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8.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招標作業，預計於 110 年 9 月完成。 9. 辦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第一期結構補強工程預定 110 年 1 月 17 日前辦理竣工。 10. 完成「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規劃設計階段，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1.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整修工程技術服務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決標，刻正履約中。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	一 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年3月20日辦理「110年威權統治下政治受難者追思紀念會」，邀請受難者前輩、家屬參與，以表達追思，約130位全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與會出席。 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派員訪視關懷年長獨居之受難者前輩；另協助受難者家屬辦理治喪事宜。
	二 邀請國內外藝文人士進行人權主題創作及成果發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 政治受難者暨家屬綠島傳承共學活動」，因全國防疫警戒第三級延長至計畫停辦，刻正與廠商討論合約中止事宜。 辦理「駐館藝術家創作推廣計畫」，邀請2位作家黃崇凱、舞鶴駐館寫作計畫。 舉辦「臺灣手語初階班、進階班培訓課程」，上半年已辦理8場次，計240人次參與。
	三 志工管理及導覽服務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加強本園區志工對白色恐怖相關議題的認識，及因應外國遊客蒞館參訪之接待事宜，本園區於1月16日辦理「白色恐怖不義遺址歷史與空間概述」及「志工接待與英文用語」志工教育訓練講座。 於1月31日辦理年度志工大會暨幹部改選，集合本園區志工進行交流及年度考核優秀志工表揚與感恩餐敘，並邀請陳佳利教授主講「創傷型博物館案例分享」之教育訓練講座。 為加強本園區志工對228事件與白色恐怖相關議題的認識，以期擴大志工服務知能，爰於3月27日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講座「反抗者角度：從遊戲創作重新認識228事件」，邀請《血腥之日228》遊戲創作者施特朗先生主講。 建立館方與志工溝通平台，自今年起定期召集志工幹部進行業務宣導、服勤建議與意見交流。 原定本年度上半年辦理新進志工招募及培訓作業，因受疫情嚴峻影響，延至下半年舉行。 延續辦理108年度開發之實境解謎活動，於本園區兒童團體導覽時配合進行；於110年度開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發中學生版本實境解謎，並預計辦理 4 場活動。</p> <p>7. 將館內原有資源「真人圖書館」、「時光繫憶」等活動與導覽結合提供團體預約。</p>
	四	園區環境及展場設施之維護	<p>1. 辦理二紀念園區環境綠美化、清潔及保全維護。</p> <p>2. 辦理二紀念園區機電及資訊設備上半年檢測。</p> <p>3. 辦理二紀念園區每年消防安檢及上半年低壓電檢測。</p> <p>4. 辦理檢修展場水電燈泡、網路、視聽設備等，降低故障率。</p> <p>5. 辦理人權紀念碑、園區門禁系統、展示品等設備維護修繕。</p>
二、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一	人權檔案史料與文物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及出版計畫等	<p>1.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綠島典藏文物複製」採購案，於 110 年 6 月 3 日驗收合格，總完成 40 件綠島文物複製品。</p> <p>2.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 110 年度文物運送案」，以因應蒐藏、修復、移動典藏地點所需，委由專業藝術品運送公司辦理，並於 110 年 5 月 3 日決標。</p> <p>3. 辦理葉盛吉文書解讀出版計畫，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已於 110 年 4 月 9 日簽約，並完成撥付第一期款，履約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p> <p>4. 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出版郭淑姿日記專書兩冊，於 109 年 12 月發行兩冊各 1,000 本，並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辦竣新書發表會。</p> <p>5. 「駐館藝術家文學著作」合作出版案已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完成採購評審作業。</p> <p>6.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新進捐贈文物盤點及整飭計畫」，預計針對館內 2,724 件新進文物進行整飭作業，並於 110 年 6 月 8 日完成評審會議。</p> <p>7. 委託辦理高一生書信等捐贈文物修復與掃描數位化作業。</p>
	二	搶救歷史記憶-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	<p>1. 109 年度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專輯計畫完成黃秋爽、許晴富等 7 位受難者口述影像拍攝，並已於 110 年 6 月 1 日通過期末報告審查；另 110 年拍攝計畫預計採訪劉金獅、劉秀明等 7 位受難者，並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完成</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評選作業。</p> <p>2. 辦理「109-110 年度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已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提交工作計畫書並完成審查意見，依約辦理中。</p>
	三	博物館通訊期刊出版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半年刊製作」，第四期主題為「綠島~政治受難者登島 70 周年」，邀請專家學者書寫，傳達人權理念、介紹博物館活動與成果，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出版。
	四	建構人權教育學習平臺等	「臺灣人權故事教育館網站暨資料維護案共計完成電子書 43 筆、電子報告書 57 筆、人權講堂影音資料 57 筆、中英文口述歷史影音簡短版 158 筆、完整版 114 筆、口述歷史訪談記錄稿 270 筆之維護。
	五	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設備及資料庫建置	蒐集 110 年西文圖書採購書單，刻審核選購書單。
三、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一	人權教育推廣計畫等	<p>1. 第 1 期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核定補助 6 案。</p> <p>2. 第 1 期補助民間團體、學校及個人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核定補助 52 案。</p> <p>3. 「多元博物館」講堂計畫之主題為當代人權，上半年辦理 3 場，每場次約 40 人參與。</p> <p>4. 規劃本館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合辦「近代東亞人權與轉型正義」系列研討會，已簽訂合辦契約書。</p> <p>5. 委託高雄市立美術館辦理《泛·南·島藝術祭》—「高一生」創作計畫，原定 110 年 6 月 12 日開展，因受疫情影響延後開展。</p>
	二	年度人權主題活動計畫等	<p>1. 2021 年綠島人權藝術季結合當代藝術與白色恐怖歷史，主題為「假如綠島是一面鏡子」，邀請 19 組藝術家登島創作，共展出 22 件作品，以錄像、裝置藝術、行為藝術、參與式演出、動畫等方式呈現，並辦理工作坊及藝術進入社區等活動。</p> <p>2. 辦理「2021 年人權藝術生活節」活動規劃及完</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成策展人委託；相關系列活動執行與推廣採購案已於 6 月 25 日完成發包。
	三	辦理人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剪出來的電影史戰後電影審查制度特展」2021 年言論自由日特展，展期自 109 年 4 月 7 日至 110 年 12 月 12 日。 2. 辦理桃園機場文化櫺窗展，於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第二航廈入境二樓檢疫區展出「兒童權利公約頒布 30 週年主題特展」；預計 110 年 7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於第二航廈出境四樓貴賓室區展出「生活中的人權」。 3. 辦理「釋放臺灣政治犯-海內外人權救援特展」展期自 109 年 12 月 10 日至 110 年 5 月 2 日，並將於 110 年 7 月延續至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展出。 4. 與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合作舉辦「生活中的人權」特展，預訂於 110 年 9 月開展。
	四	人權博物館(組織)考察及合作(研究)交流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將評估提報取消出國考察計畫。 2. 辦理 110 年度「國際博物館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會員續約。
	五	營造多元友善環境與學習體驗，設計多元學習及互動體驗計畫	辦理「110 年兒童月活動」，內容包括人權繪本說故事及親子實境解謎遊戲 2 場次、人權繪本創作發表會及博物館文創商品優惠等。
四、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一	建構及撰寫人權史料研究資源計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完成評選作業。 2. 辦理「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暨影像紀錄專輯」採購案，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完成評選作業。
	二	「負面文化遺產」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修繕計畫	「綠島人權紀念碑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110 年 5 月 10 日決標，6 月底完成審查工作計畫書事宜。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一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白色恐怖文學系列出版計畫：已完成「靈魂與灰燼-白色恐怖文學系列散文選」全套 5 冊出版 3000 套，並於 110 年 4 月 17 日辦竣新書發表會。 2. 辦理古事·博物館文化部附屬館所聯展，於 110 年 2 月 26 至 2 月 28 日國立臺灣博物館南門園區小白宮辦竣。 3. 出版許貴標回憶錄《暖陽景尾》，並於 110 年 2 月發行 200 冊。 4. 出版陳武鎮畫冊集《囚》一套 6 冊，並於 110 年 1 月 5 日辦理新書發表會。 5. 國史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合作出版案：已完成江南案史料彙編。 6. 第 2 期「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培育工作坊暨成果展示計畫」，於 110 年 4 月 17 日舉辦創作者發表會完竣。 7.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國史館數位檔案資源整合計畫內容索引編製」勞務採購案，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已完成 57,282 筆入藏登錄號內容索引成果。 8.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插畫繪本出版」案，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辦理結案驗收完畢。 9.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政治檔案解讀專書編撰出版」，與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合作，並於 110 年 5 月發行，及於 5 月 8 日於本館景美園區辦理新書發表會。 10. 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三期)」，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提交期中報告。 11. 「原住民族人權議題研究調查集相關盤點計畫」於 5 月 31 日提交期中報告。 12.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詮釋資料建置計畫 II 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完成工作計畫書，依約執行中。 13. 辦理人權紀錄片「從受難者到人權教育實踐者」紀錄片拍攝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完成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拍攝製作，並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辦竣臺德首映視訊連線。</p>
	二	<p>展示互動溝通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110 年核定補助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共 4 案。 2. 辦理「不義遺址主題學習行動教具箱製作暨校園推廣計畫」，於 3 月 15 日至 5 月 7 日進行到班試作 15 場。 3.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常設展」展示規劃架構討論，計召開 6 次，現持續滾動調整展示架構、內容及相關展示設計方向。 4.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主題展」展覽施作，預計 7 月開展。 5. 辦理「2021 臺灣國際人權影展」片單挑選，相關活動執行採購案於 110 年 7 月 1 日決標。 6. 辦理「白色恐怖紀念園區建築 3D 掃描建模暨環景網站建置案」，其中建築 3D 掃描建模業初步完成，環景網站刻正執行中，預計 9 月上線。 7. 辦理大浪襲來-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真相與平反特展，展期 109 年 5 月 8 日-110 年 9 月 30 日於綠島紀念園區展出。 8. 辦理「臺灣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 3D 掃描及數位建模案(安康接待室)」，於 110 年 6 月底完成現場環境整理，後續執行 3D 掃描工作，預計年底完成安康接待室之空間數位成果。 9. 辦理「移動人權特展策展研究暨規劃及展覽設計製作」案，已完成 15 個移工團體訪談，並於並於 5 月 25 日及 6 月 16 日辦理 2 場次線上工作坊。 10. 規劃「Shared Journey」國際良知遺址聯盟協作特展前置作業，預計 110 年 10 月辦理。
	三	<p>人權守護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園白恐地圖計畫」共計完成 9 堂課程。 2. 「109 年人權主題特展行動推廣計畫」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完成全國 25 所校園行動展；「110 年人權主題特展行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動推廣計畫」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受理學校申請，計 47 件，業於 6 月 16 日完成收件審核會議，核定全國 20 所學校。</p> <p>3. 完成「110 年度人權繪本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課程規劃並受理報名，計錄取 40 名學員，受疫情影響，延至 7 月 31 日開課。</p> <p>4. 辦理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FIHRM-AP)會員交流及合作事務，包含：</p> <p>(1)110 年進行英文官方網站多語言建置及功能優化。</p> <p>(2)110 年 4 月 9 日辦理國內會員交流茶會，5 月 12 日辦理國際會員線上交流會議。</p> <p>(3)110 年完成「亞太地區人權相關文化機構資源盤點調查案」及「亞太地區人權議題與相關 NGO 資源盤點調查」研究計畫，並公布部分成果於官網。</p> <p>(4)延續「2020 移動人權」共學講堂，邀集公私立博物館機構及非政府民間組織參與 4 場實務講座及共學活動，於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5 月間辦理 7 場線上論壇，邀請國內外會員參與。</p>
	<p>四 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p>	<p>1. 完成「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圖書室)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基本設計作業。</p> <p>2. 「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整修工程」竣工。</p> <p>3.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細部設計及工程會基本設計審議作業。</p> <p>4. 完成「最高軍事法院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含因應計畫)」招標，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p> <p>5.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既有電力消防及管路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監造作業。</p> <p>6.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既有電力消防及管路改善工程」工程施作，截至 6 月底工程進度已達 68%。</p> <p>7.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細部設計作業。</p> <p>8. 完成「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空調系統節能工程(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p> <p>9. 完成「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結構補強工程」。</p> <p>10. 完成「綠島園區周邊排水 UB3-16 涵管出口銜接至綠洲山莊大排路段工程案」招標作業，受疫情影響，考量工程施工安全及綠島鄉公所函請延後施工期程自 110 年 10 月 15 至 12 月 15 日。</p> <p>11. 辦理「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刻正履約中。</p> <p>12. 辦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工程第二期室內裝修工程」刻正履約中。</p> <p>13.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監造作業。</p> <p>14.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刻正履約中。</p> <p>15.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整修及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刻正履約中。</p>

主要表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72	496	828	-24	
2				-	-	67	-	
	198							
				-	-	67	-	
		1						
				-	-	67	-	
			1					
				-	-	6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6	54	116	-38	
	166							
				16	54	116	-38	
		1						
				16	54	116	-38	
			1					
				1	-	-	-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
			2					
				15	54	116	-39	本年度預算數係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4				153	153	36	0	
	216							
				153	153	36	0	
		1						
				151	151	2	0	
			1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圖像授權權利金收入。
			2					
				151	15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管理等租金收入。
		2						
				2	2	3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
7				303	289	609	14	
	213							
				303	289	609	14	
		1						
				303	289	609	14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門 併 計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科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618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303	289	609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1	9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419,970	470,294	-50,324
	1		5361800000 文化支出	419,970	470,294	-50,324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74,485	70,724	3,761	1. 本年度預算數74,485千元，包括人事費37,881千元，業務費36,112千元，設備及投資49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7,8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缺額補實之人事費2,37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6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館舍維運等經費1,382千元。
	2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344,985	399,070	-54,085	1. 本年度預算數344,985千元，包括業務費123,907千元，設備及投資206,033千元，獎補助費15,04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經費15,2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構多元博物館人權教育學習平臺等經費1,190千元。 (2) 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經費35,2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經費4,965千元。 (3) 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經費43,6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人權文創品研發推廣等經費1,131千元。 (4)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總經費2,189,121千元，中央負擔1,796,621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874,6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97,241千元，本科目編列16,7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89千元。 (5)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總經費2,201,900千元，分10年辦理，105至110年度已編列1,217,201千元，本年度續編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500	500	0	第7年經費234,1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3,510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8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規費法。
- 2.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作業要點。
- 3.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66			05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1	
		1		056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561800303 資料使用費	1	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1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8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規費法。
- 2.國家人權博物館場地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 3.國家人權博物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	
	166			05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15	
		1		056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	
			2	05618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場地出借收入15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800100 財產孳息	-07618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51	承辦單位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園區飲料機及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管理租金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1	
	216			07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151	
		1		0761800100 財產孳息	151	
			2	0761800103 租金收入	151	1.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飲料機租金收入1千元。 2. 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管理租金收入每月12.5千元，年計150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16			07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2	
		2		0761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2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800200 雜項收入	-126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3	承辦單位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綜合規劃組,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出版品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家人權博物館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3. 國家人權博物館非編制內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3	
				12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303	
			1	1261800200 雜項收入	303	
			1	126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3	1. 國家人權博物館出售出版品收入142千元。 2. 國家人權博物館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61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485	
計畫內容： 1. 辦理展場及辦公房舍所需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等基本營運。 2.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庶務、人事及主計等一般行政事務推動及管理。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發揮行政效率，達成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7,881	人事室	國家人權博物館預算員額(職員)33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37,881千元。	
1000 人事費	37,88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299			
1030 獎金	4,804			
1035 其他給與	528			
1040 加班值班費	1,38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75			
1055 保險	2,48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604	綜合規劃組,白色		本計畫共需經費36,60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營運費用(含水電、通訊、資訊服務、公共意外責任險、辦公室公務用品、碳粉、公務車輛油料、保險、環境佈置、接待外賓、印刷、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協助方案、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等營運相關事務)，計列12,575千元。 2.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之環境清潔維護、保全及綠美化環境等一般庶務支出，計列13,100千元。 3.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之環境清潔維護及保全等一般庶務支出，計列10,187千元。 4. 文康活動費按僱用之員工人數64人(含預算員額33人及專案助理31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128千元。 5. 首長特別費122千元。 6. 汰換或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492千元(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36,112	恐怖景美紀念園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區管理中心,白色		
2006 水電費	4,550	恐怖綠島紀念園		
2009 通訊費	1,616	區管理中心,人事室		
2018 資訊服務費	88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2027 保險費	4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			
2051 物品	62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47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			
2072 國內旅費	232			
2081 運費	27			
2084 短程車資	90			
2093 特別費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49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2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預算金額	344,985
計畫內容： 1. 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2. 白色恐怖景美、綠島紀念園區管理維運計畫。 3. 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4. 協助不義遺址之串聯及活化計畫。 5. 館際交流合作及協助当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計畫。 6. 國家人權博物館整擴建工程整體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保存歷史資產、豐富歷史記憶，奠定轉型正義基礎。 2. 串連不義遺址，建構人權地圖。 3. 面向世界，強化與國際經驗的相互學習。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15,259	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15,25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人權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出版及維運人權教育學習平臺等，計列7,590千元。 2. 搶救歷史記憶—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計列4,988千元。 3. 博物館通訊等刊物出版印製計畫等，計列1,606千元。 4. 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及展場雜項設備等，計列1,075千元（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14,184		
2009 通訊費	190		
2015 權利使用費	480		
2018 資訊服務費	3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0		
2039 委辦費	5,471		
2051 物品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678		
2072 國內旅費	290		
2081 運費	205		
3000 設備及投資	1,075		
3020 機械設備費	7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02 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35,237	展示教育組	本計畫共需經費35,2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人權教育推廣計畫等，計列1,000千元。 2. 年度人權主題活動計畫等（含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之電子、社群媒體與網路等廣告刊登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計260千元），計列10,879千元。 3. 辦理人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計列7,713千元。 4. 國家人權博物館「ICOM 第26屆布拉格大會暨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ICOM-FIHRM）年會考察計畫」，計列396千元。 5. 多元友善環境與學習體驗互動計畫等，計列2,504千元。 6.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個人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
2000 業務費	22,492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2027 保險費	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0		
2051 物品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512		
2072 國內旅費	140		
2078 國外旅費	396		
2081 運費	74		
2084 短程車資	1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預算金額	344,9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2,745		廣活動等，計列12,745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4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0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9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00		
03 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	43,624	綜合規劃組,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43,62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計列2,300千元。 2.邀請國內外藝文人士進行人權主題創作及人權文創商品設計製作等（含博物館整體行銷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計65千元），計列8,393千元。 3.本館輔助行政臨時人員21人酬勞等相關費用，計列12,211千元。 4.博物館商店營運計畫，計列3,475千元。 5.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相關費用，計列950千元。 6.園區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4,958千元。 7.園區展場維護暨導覽解說服務等業務，計列7,000千元。 8.園區建物修繕、景觀維護及相關機電、水塔及空調設備等，計列4,337千元(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39,287		
2009 通訊費	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0		
2027 保險費	39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2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48		
2051 物品	1,445		
2054 一般事務費	14,6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6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92		
2072 國內旅費	550		
2084 短程車資	220		
3000 設備及投資	4,33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22		
3020 機械設備費	865		
3035 雜項設備費	450		
04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16,711	綜合規劃組,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奉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號第110001422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189,121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796,621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2年，109至110年已編列874,6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97,241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6,711千元，內容如下： 1.執行專案臨時人員10人酬勞，計列6,564千
2000 業務費	8,61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5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1,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		
2072 國內旅費	210		
2081 運費	30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預算金額	344,9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4 短程車資	10		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097		2. 充實人權史蹟歷史研究資源計畫等，計列1,705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413		3. 辦理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差旅費、短程車資等，計列345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170		4.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記憶錄名紀念碑、紀念園區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修復工程等，計列8,097千元（資本門）。
3020 機械設備費	414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05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234,154	展示教育組,典藏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5年7月26
2000 業務費	39,330	研究及檔案中心,	日院臺文字第1050030566號函、107年5月10日
2009 通訊費	300	綜合規劃組,白色	院臺文字第1070010944號函,及109年6月11日
2015 權利使用費	70	恐怖景美紀念園	院臺文字第109001845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	區管理中心,白色	2,201,9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5至114年,105
2027 保險費	250	恐怖綠島紀念園	至110年已編列1,217,2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90	區管理中心	7年經費234,15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9 委辦費	8,495		1.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計列15,160千元(含資本門883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0		2.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計列31,543千元(含資本門7,990千元、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之電子、社群媒體與網路等廣告刊登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計98千元)。
2051 物品	520		3. 人權守護計畫,計列1,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305		4.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計列2,3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0		5. 本館綠島及景美園區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計列183,651千元(資本門),為辦理「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含規劃設計監造及相關業務執行等所需經費)本年度計列136,290千元〔其中發包施工費暫以586,095千元估列,工程管理費總額約4,430千元(5,000千元x3%+20,000千元x1.5%+75,000千元x1%+400,000千元x0.7%+86,095千元x0.5%=4,430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估算,暫以4年編列工程管理費,本年度編列第1年1,10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81 運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92,52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6,438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9,070		
3020 機械設備費	8,6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256		
4000 獎補助費	2,3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5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47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各組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本
頁
空
白

國家人權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 推展	5361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4,485	344,985	500	419,970
1000 人事費	37,881	-	-	37,88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299	-	-	26,299
1030 獎金	4,804	-	-	4,804
1035 其他給與	528	-	-	528
1040 加班值班費	1,389	-	-	1,38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75	-	-	2,375
1055 保險	2,486	-	-	2,486
2000 業務費	36,112	123,907	-	160,019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	-	180
2006 水電費	4,550	-	-	4,550
2009 通訊費	1,616	570	-	2,186
2015 權利使用費	-	600	-	600
2018 資訊服務費	886	600	-	1,48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0	540	-	1,24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	-	10
2027 保險費	420	719	-	1,13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8,775	-	18,7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	8,358	-	8,483
2039 委辦費	-	15,066	-	15,06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00	-	1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50	-	150
2051 物品	620	2,565	-	3,185
2054 一般事務費	26,470	67,731	-	94,2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866	-	1,86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	-	-	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092	-	3,092
2072 國內旅費	232	1,540	-	1,772
2078 國外旅費	-	396	-	396
2081 運費	27	509	-	536
2084 短程車資	90	730	-	820
2093 特別費	122	-	-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492	206,033	-	206,525

國家人權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 推展	5361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54,873	-	154,873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21,240	-	21,240
3020 機械設備費	-	9,964	-	9,96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2	8,950	-	9,292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11,006	-	11,156
4000 獎補助費	-	15,045	-	15,04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795	-	3,79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253	-	2,25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000	-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697	-	6,69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000	-	1,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300	-	300
6000 預備金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國家人權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9			國家人權博物館	37,881	160,019	14,745	-
				文化支出	37,881	160,019	14,745	-
		1		一般行政	37,881	36,112	-	-
		2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	123,907	14,745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博物館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213,145	-	206,525	300	-	206,825	419,970
500	213,145	-	206,525	300	-	206,825	419,970
-	73,993	-	492	-	-	492	74,485
-	138,652	-	206,033	300	-	206,333	344,985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9			00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	154,873	21,240	9,964
				5361800000 文化支出	-	154,873	21,240	9,964
		1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	154,873	21,240	9,964

博物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9,292	11,156	-	-	300	206,825	
-	9,292	11,156	-	-	300	206,825	
-	342	150	-	-	-	492	
-	8,950	11,006	-	-	300	206,333	

國家人權博物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29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4,804	
七、其他給與	528	
八、加班值班費	1,38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75	
十一、保險	2,48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7,881	

本
頁
空
白

國家人權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9		00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33	33	-	-	-	-	-	-	-	-	-	-	-	-
		1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33	33	-	-	-	-	-	-	-	-	-	-	-	-

博物館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3	33	36,492	34,149	2,343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1人18,775千元及勞務承攬70人46,077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6人，經費25,077千元。 2. 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1人，經費12,211千元；勞務承攬17人，經費14,400千元。 3.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經費6,564千元。 4.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6,600千元。
-	-	-	-	-	-	33	33	36,492	34,149	2,343	

**國家人權博物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8.11	0	0	0.00	0	23	70	EAB-0039。 電動車。
1	轎式小客車	4	109.10	1,798	1,668	30.00	50	8	50	AXS-708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9.10	124	312	30.00	9	2	2	NCW-8350
	合計				1,980		59	33	12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3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3 人

國家人權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2	30,652.18	3,077,747	1,691	-	-	-
二、機關宿舍		440.36	8,165	31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440.36	8,165	31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15	-	38,569	144	-	-	-
合 計		31,092.54	3,124,481	1,866	-	-	-

博物館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0,652.18	-	-	1,691
	-	-	-	-	440.36	-	-	31
	-	-	-	-	-	-	-	-
	-	-	-	-	440.36	-	-	31
	-	-	-	-	-	-	-	-
	-	-	-	-	-	-	-	144
	-	-	-	-	31,092.54	-	-	1,866

**國家人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361802000				-	-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11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11	-	-
(2)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	111	-	-

博物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6,748	-	-	300		7,048
6,748	-	-	300		7,048
4,748	-	-	-		4,748
2,342	-	-	-		2,342
1,406	-	-	-		1,406
1,000	-	-	-		1,000
2,000	-	-	300		2,300
1,153	-	-	300		1,453
847	-	-	-		847

**國家人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
[1]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01 111-111	團體	補助團體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
[1]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01 111-111	私立學校	補助國內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
[1]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01 111-111	個人	補助個人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

博物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997	-	-	7,997
-	7,697	-	-	7,697
-	6,697	-	-	6,697
-	6,697	-	-	6,697
-	6,697	-	-	6,697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本
頁
空
白

國家人權博物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27	396	2	20	417
考 察	1	27	396	2	20	417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家人權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ICOM 第26屆布拉格大會暨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 (ICOM-FIHRM) 年會考察計畫76	捷克布拉格	1. 國際博物館協會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 年會 2. 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s, FIHRM) 年會	1. 參加國際博物館協會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 2022布拉格年會。 2. 參加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s, FIHRM) 年會。	111.06-111.06	9	3

博物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80	185	31	396	396	396	無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5,139	133,161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65,139	133,161	-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1,000	6,997	6,748	100	213,145
1,000	6,997	6,748	100	213,145

國家人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300	-	-	-
-	300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54,873	21,240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154,873	21,240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266	23,146	-	206,825		419,970
7,266	23,146	-	206,825		419,970

**國家人權博物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歷史與文化資產 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109-112	78.14	19.81	16.46	17.93	23.94	1. 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及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2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9,510,5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814,479千元。 3.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1,734,776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17,188千元，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科目24,778千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科目16,711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中程計畫	105-114	22.02	9.39	2.78	2.34	7.51	1. 行政院105年7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5030566號函、107年5月10日院臺文字第1070010944號函，及109年6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9001845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科目234,154千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8,718	5,420
1.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8,718	5,420
(1)人權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計畫	111-111	人權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及出版計畫等相關業務。	1,500	1,200
(2)搶救歷史記憶-口述歷史訪談計畫	111-111	辦理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訪談等相關業務。	868	720
(3)博物館通訊等刊物出版印製計畫	111-111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定期通訊刊物出版與印製計畫。	400	300
(4)充實人權史蹟歷史研究資源計畫	111-111	負面文化資產史料相關主題研究。	850	200
(5)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	111-111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研究與文物整飭、整合相關工作。	5,100	3,000

博物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928	-	-	-	15,066
928	-	-	-	15,066
273	-	-	-	2,973
162	-	-	-	1,750
48	-	-	-	748
50	-	-	-	1,100
395	-	-	-	8,495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 	配合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內	<p>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p>	配合辦理。
(三)	<p>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p>	配合辦理。
(四)	<p>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五)	<p>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p> <p>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配合辦理。
(七)	<p>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p>	配合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價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配合辦理。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辦理情形
	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	本項無本館應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p>辦理事項。</p>
(十四)	<p>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p>
(十五)	<p>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p>	<p>配合辦理。</p>
(十六)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p>	<p>配合辦理。</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一)	三、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共18案 第 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凍結第2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原列3億元之2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國家人權博物館於110年3月18日以人權綜字第1103000662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110年3月26日以文版字第1103008526號及110年3月31日文版字第1103008917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2. 立法院110年6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2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共90案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三十二)	<p>第1項文化部</p> <p>有鑑於數位時代民眾接受資訊習慣改變，政府宣導方式亦應隨之調整。尤以文化部下轄之博物館、美術館受眾侷限，宜善加利用行銷手段擴大民眾文化參與。</p> <p>檢視文化部下轄之各文化館所，分別註冊Facebook、Instagram、Twitter、Line等不同新媒體帳號，但卻未能妥善根據各平台受眾特質、素材優勢等差異，進行具整體策略之經營，仍難收效；又開發專屬App（如國家兩廳院共有6款；文化資產局共有3款；國立臺灣美術館共有2款），其功能不一，且未參酌減法考量，整合單款 APP 以滿足受眾需求，恐有疊床架屋之虞。</p> <p>建請文化部允宜參酌民間經驗，OMO (Online Merge Offline) 強調虛實融合，將過去 O2O (Online to Offline) 的「導流」概念延伸為「融合」，將此概念應用於政府治理與藝文推廣，即各項宣傳不宜僅將實體館所視為文化體驗的唯一發生地，使線上宣傳僅為將民眾引導至線下參展；應將線上與線下皆視為文化發生場域，強化線上策展，應用不同平台之特性設定不同推廣目的，例如各館所官方網站「做廣」，拓展能見度，App「做深」，提供藝文消費忠誠受眾最新且快之資訊，培養藝文品牌忠誠度。</p>	配合辦理。
(三十九)	<p>文化部下轄之場館僱用非典型人力以推動場館業務推展，惟非典型人力之勞工，其工作型態、法律關係促使權益保障較為不周。如：依工會法第35條之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不得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這本為基層勞工之固有權益。然館內所屬之勞務承攬之勞工，可能因為換約時，因參加工會活動，而遭法律上雇主（後手）不利益人事待遇，亦發生年資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中斷之問題，甚而不予錄用。是故，爰要求文化部就下轄之場館，就非典型人力之勞工權益，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p>	配合辦理。
(六十二)	<p>永和社區大學舉辦的「中正紀念堂歷史小旅行—導覽員培訓」內容為以「中正紀念堂」為主題的轉型正義導覽解說，導覽培訓課程扎實，又，贊助、指導單位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文化部應善用此資源，並整合現有導覽志工培訓之內容，使中正紀念堂之導覽更為多元，讓民眾從各面向瞭解中正紀念堂之歷史脈絡。爰要求文化部會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提出整合志工培訓內容之預計期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配合辦理。